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住保〔2022〕55号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2年人才安居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加快形成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40号）要求，“十四五”期间新筹建人才住房5万套。经充分征求意见，现将我市2022年人才安居目标任务予以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各区县和有关单位填报“十四五”期间发展各层次人才

及人才公寓筹集数量，参考 2018—2021 年各区县和有关单位筹集人才公寓及使用情况，2022 年全市计划筹集人才公寓 1 万套，在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具体分解任务数量（详见附件）。同时，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两江新区和重庆高新区推进国际化人才社区建设，加快形成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高品质人才住房项目，完善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配套公共服务。

二、认定口径

人才公寓筹集认定口径：采用新建、配建、改造等方式筹集的，以项目开工为准；采用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的，以签订正式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为准。2021 年底前完成任务范围内的项目不纳入 2022 年任务完成量统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纳入 2022 年任务完成量统计。人才公寓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规划布局宜居宜业。按照距离适中、出行方便、环境优美的要求进行人才公寓选址，综合考虑城市产业布局、轨道交通、公共配套、人才总体结构和区域分布等，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严禁将人才公寓布局在位置偏远、交通不便、配套不全、脱离需求的地方。

（二）户型面积配比合理。根据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住房状况、人才类别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才公寓的面积标准和户型比例，做到大、中、小等多种户型配置适中，原则上单套住房建筑面积

不超过 240 平方米。

(三)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筹集的人才公寓应做到居住环境舒适、配套设施完善、人文氛围浓厚,开通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等配套服务,配置至少包括床、沙发、空调、厨房电器等生活必需品,实现“拎包入住”。

三、政策支持

(一)根据《重庆市人才安居实施意见》(渝科教人办〔2020〕3号),人才公寓项目参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享受优惠政策,免收人才公寓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的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人才公寓项目建设、买卖、经营过程中税收优惠政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人才公寓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或出让方式供应,纳入本区县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应保尽保。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21号),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管理,支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用于项目新建、改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还可享受土地、金融、税费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是全面落实中央及

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要求，是加快重庆建设人才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并于每月 20 日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二）规范分配管理。各区县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优化和完善本辖区人才安居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安居对象、安居方式、房源筹集等内容，制定详细的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规范人才住房使用监督管理，严禁将人才住房变相用作干部福利住房。

（三）强化统筹结合。各区县和有关单位要统筹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做好政策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公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优惠，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才等新市民、青年人群体供应。

市住房城乡建委联系人：李志勇、张剑飞；联系电话：63008359、63008392；自动传真：63670755。

附件：2022 年人才公寓筹集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 年人才公寓筹集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县/单位	目标任务（套）	序号	区县/单位	目标任务（套）
1	两江新区	3000	22	大足区	300
2	重庆高新区	2500	23	荣昌区	400
3	渝中区	150	24	璧山区	400
4	大渡口区	100	25	万州区	100
5	江北区	160	26	开州区	50
6	沙坪坝区	200	27	梁平区	50
7	九龙坡区	200	28	城口县	20
8	南岸区	100	29	丰都县	20
9	北碚区	100	30	垫江县	20
10	渝北区	300	31	忠县	10
11	巴南区	300	32	云阳县	40
12	万盛经开区	50	33	奉节县	20
13	涪陵区	200	34	巫山县	30
14	长寿区	200	35	巫溪县	10
15	江津区	200	36	黔江区	60
16	合川区	200	37	武隆区	10
17	永川区	300	38	石柱县	10
18	南川区	130	39	秀山县	20
19	綦江区	100	40	酉阳县	10
20	潼南区	60	41	彭水县	10
21	铜梁区	20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
